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变更后需经董事会及监事会认可,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会计准则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计性资产公允价值”“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关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评估及减值损失”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基本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3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68.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45.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1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不与专用于银行、保机构约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1	智慧农业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13,297.90	13,297.90	11,898.84
	2	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8,645.86	8,645.86	4,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46.42	6,646.42	0.00
	合计		28,590.17	28,590.17	23,245.26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社会经费、办公费等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应通过银行支付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支付,若以募集资金支付,则存在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出现公司账户出现不同银行账户之间转账的情况,构成公司违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该部分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1.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确定的支付方式,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及时支付到账。财务部根据相关部门的支付申请,将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记账,按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统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支付情况,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专户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支付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方式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3. 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金额、账户号,并与该笔资金的凭证、交易凭证、自有资金支付凭证等进行匹配,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银行流水以及执行的银行程序等单独建档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支付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方式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 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的金额、账户号,并与该笔资金的凭证、交易凭证、自有资金支付凭证等进行匹配,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银行流水以及执行的银行程序等单独建档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支付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方式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和风险提示
(一)内部控制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托普云农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种类:主要合作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二、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拟划转理财资金: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发生投资受市场环境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金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较短、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二、实施方式
1. 实施方式: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为分期使用,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授权交易截止时止。
六、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九、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为分期使用,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授权交易截止时止。
十、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十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为分期使用,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授权交易截止时止。
十四、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十七、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为分期使用,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授权交易截止时止。
十八、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十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为分期使用,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授权交易截止时止。
二十二、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十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为分期使用,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授权交易截止时止。
二十六、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十九、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会计期间的委托理财金额(含滚动使用)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如单笔交易为分期使用,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授权交易截止时止。
三十、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人自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2.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3. 信息披露:在有效和合规范围内,委托理财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风险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止损或提前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控,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自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托普云农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9: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05月13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监事。
(4)根据相关规定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累积投票项目/特别议案
100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1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表中中间时间为自行报告出具时间,期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下同。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累积投票项目/特别议案
100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1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议案审议事项:
1.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2.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3.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4.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5.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6.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7.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8.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9.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10. 审议议案:股东大会议案程序方面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01556,投票简称:“托普投票”
2. 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3.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5.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姓名:
2. 受托人姓名:
3. 委托人身份证号:
4. 受托人身份证号:
5. 委托人持股数量:
6. 受托人持股数量:
7. 委托人身份证号:
8. 受托人身份证号:
9. 委托人身份证号:
10.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统计表
1. 候选人姓名:
2. 候选人身份证号:
3. 候选人持股数量:
4. 候选人身份证号:
5. 候选人身份证号:
6. 候选人身份证号:
7. 候选人身份证号:
8. 候选人身份证号:
9. 候选人身份证号:
10. 候选人身份证号:

附件4:
各提案组下股东持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1. 如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如非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如非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如非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如非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0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0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如累积投票提案:
(1)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0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0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0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0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0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0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0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0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0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总数,并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0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